

精算师职业道德

中国精算师协会会长 魏迎宁



**热烈祝贺新获资格的
中国精算师与准精算师！**



目录



1

精算师的基本素质

2

职业道德

3

精算师职业特点

4

精算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

关于《会员执业行为守则》

精算师的基本素质



- 深厚的专业知识
- 丰富的实践经验
- 良好的职业道德



深厚的专业知识



- 需要掌握数学、统计、金融、保险、会计、投资等多方面的知识
- 考试的门数较多
- 一般至少需要经过3-5年的考试才能取得精算师资格



丰富的实践经验



- 精算是应用学科，其产生、发展是保险业务发展的需求
- 精算师大部分在保险、金融企业从业，要能够解决业务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 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能，主要是在多年工作实践中积累，在书本上很难学到



良好的职业道德



- 职业道德比知识、经验更重要，职业道德差造成的危害远大于知识、经验不足
- 一个人的职业道德优劣不能通过考试进行判断
- 职业道德主要靠人的内心确信和追求，以及职业团体的自律



职业道德



- 道德
- 公德与私德
- 道德与法律
- 职业道德



道德



- 道德是人们公认的共同生活的行为准则或规范
- 道德提供判断善与恶、正当与非正当、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引导人们弃恶向善
- 道德自发形成，由大多数人认同，主要靠人内心的追求、社会组织自律和社会舆论实现



公德与私德



- 不道德行为的特征：损害他人或公众的利益（包括生命、健康、自由、财产权利等）
- 道德的行为是维护或不损害他人及公众的利益
- 只涉及少数特定人利益的道德规范是私德，涉及不特定众多人利益的道德规范是公德
- 职业道德涉及不特定众多人利益，属于公德



道德与法律



- 虽然绝大多数人认同相同的善恶标准，但不道德的现象普遍存在
- 道德规范中最重要的部分，由国家制定为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如杀人、抢劫、盗窃、强奸等由刑法规定为犯罪，所以法律是最低的道德，违法行为也是不道德的行为



道德与法律（续）



- 绝大多数法律符合道德，但某些特殊的法律（如德国纳粹时期的一些法律）不符合道德
- 绝大部分道德规范，未被规定为法律。其中，一部分被社会组织制定为公约、守则等由成员自律，更多的则是没有成文规定，只能依靠人们自觉或社会舆论实现



职业道德



-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即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职业道德由职业特征所决定，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职业道德。如律师、医生、出租车司机等都有其职业道德
- 职业道德包括职业品德、职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



职业道德（续）



- 职业道德既是对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行为的要求，同时又是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与义务，当然也就是社会公众对某种职业的期许
- 职业道德属于自律范围，一般通过公约、守则等对职业活动中的某些方面加以规范



精算师职业特点



精算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应当对精算师提出很高的职业道德要求

- 专业性强
- 精算结果对各方利益影响很大
- 自由度较大



专业性强



- 精算工作由一定的精算理念和思想指导，进行一定的假设，运用一定的数学模型和专用方法
- 非精算人员很难了解精算过程，对精算结果的理解往往不准确



精算结果对各方利益影响很大



- 对保单持有人有重大影响。如保险产品的定价、保单现金价值、分红等
-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准备金评估的结果，影响公司利润等业绩指标，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奖励往往与业绩相关



精算结果对各方利益影响很大（续）



- 对股东有重大影响。准备金评估结果决定公司的负债、利润和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内含价值评估结果等影响股票价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 影响保险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的评价。精算师参与编制的精算报告，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精算报告提交给保险监管机构，会影响保险监管机构对公司的评价



自由度较大



- 精算结果取决于精算假设、数学模型和参数选择
- 精算与会计越来越紧密。会计准则、精算规定的发展方向是原则导向，更多依靠精算师专业判断
- 精算的有关规则不可以详尽所有方面，精算规则本身也会存在漏洞。在符合有关精算规定的前提下，精算师可以有多种选择的余地，依据同一家公司的经营数据，可以得出不同的精算结果，差异可以很大



精算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公正公平
- 诚实守信
- 专业负责



公正公平



- 公正。精算工作应当遵循有关法律和精算的规定，无成文的法律、规定时，应当遵循公认的精算原理。公正，就是没有偏私，在精算工作中，不能为某一方的利益违反有关法律、精算规定和精算原理



公正公平（续）



- 公平。精算结果涉及保险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的权益，涉及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利益，要使各方利益都不受损害，就应当追求公平
- 独立。精算师在工作中运用精算知识和经验，在确定精算假设和数学模型、选择参数时，只有排除不合理的干扰，进行独立判断，才能使精算结果公正公平



诚实守信



- 诚实。精算师在发表意见时应当意思表示真实，说出自己的真实意见，不能为了取悦他人发表违心的意见，真实不等于正确
- 守信。守信就是守信用，要履行承诺，精算师要履行对雇主、对监管机构、对精算行业的承诺



专业负责



- 专业。精算师应当具有与其担任的职位或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
- 负责。精算师一般受某家机构雇用，但精算师不仅对雇主负责，也要对保单持有人和社会公众负责，对监管机构负责、对精算行业负责
- 精算师要敢于承担责任



关于《会员执业行为守则》



- 《守则》概述
-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
- 关于诚实守信的规定
- 关于专业负责的规定



《守则》概述



- 《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执业行为守则》（试行）于2011年10月31日发布施行，各国的精算团体都制定有类似的规定
- 《守则》是精算师协会的自律性文件。对于违反《守则》的行为，协会依照《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处分程序规则》予以处分，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守则》概述（续）



- 《守则》规定了精算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即诚实守信、公平正义、专业负责。公平正义似改为公正公平更准确。《守则》中的具体规定，都是精算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
- 《守则》中的规定，是对精算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但《守则》不可能详尽精算师职业道德的所有方面，所以精算师需要恪守的职业道德，不限于《守则》的内容，《守则》未详尽的，精算师应当遵循精算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



-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如果法律符合正义，守法就坚守了正义，所以守法合规是精算师职业道德最基本的要求。对此，《守则》作了如下规定：

精算师应当热爱精算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精算师应当掌握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精算专业标准。（第4条）

精算师在了解到其精算服务可能违背法律、可能被用于误导第三方时，应拒绝提供该项精算服务。（第10条）

守法要主动。故意违法比较明显。如果已经知道其精算服务可能违法或用于误导，而采取放任态度，属于间接故意违法，同时也违背诚实和负责原则。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续一）



- 符合道德的行为，不应当损害他人利益。就精算师的工作而言，最主要的是不得损害处于弱势地位的保险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为此，《守则》规定：

精算师不得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5条）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续二）



- 保险公司的精算报告、精算结果等资料往往由保险公司提供给监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证券分析师、潜在投资者等第三方，第三方会据以决策，所以精算资料和精算意见应当清晰、公正，不应使第三方受到误导。为此，《守则》规定：

精算师所提供的资料和精算意见可能被所属单位或服务对象用于影响第三方行为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提供的资料和精算意见清晰、公正，不被用于误导第三方。

（第9条）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续三）



- 为了保证精工作的公正公平，精算师应当保持独立性，这就需要自己不应当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且应当妥善处理有关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对此，《守则》作了如下规定。

精算师不得利用其专业技术为所属单位和服务对象从第三方获取非法的或不正当的利益。（第19条）

精算师意识到服务对象的利益与其他对象的利益有事实上的关联和冲突时，应向其服务对象说明真实情况。（第27条）

关于公正公平的规定（续四）



在有潜在的或实际利益关联和冲突的情况下，精算师不得提供精算服务，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这种利益关联和冲突不影响精算师在提供精算服务时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受上述利益关联和冲突影响的所有团体和个人清楚存在该利益关联和冲突，并且都同意该精算师为其提供精算服务。（第29条）

如果精算师或其所属单位的多个服务对象与以前的服务对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精算师必须适当地注意到各个服务对象的利益，不应向所属单位内其他精算师提供可能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相关信息。（第30条）

关于诚实守信的规定



■ 《守则》对于精算师的诚实提出以下要求：

精算师不得以专业人士的身份参加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虚假或误导性的广告和商业活动。（第11条）

精算师在明确知道或发现其他精算师有明显与本守则相违背的行为时，可以提醒督促其他精算师进行改正。（第24条）



关于诚实守信的规定（续一）



精算师有义务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作出及时、完整、真实的书面回答,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第25条）

任职于保险公司的精算师,若发现保险公司的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总精算师,以便其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总精算师若未向监管机构报告或未向精算师做出回应的,精算师可直接向监管机构和本协会报告。（第26条）



关于诚实守信的规定（续二）



- 《守则》对精算师的守信，提出以下要求。

除获得服务对象的授权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精算师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涉及服务对象的保密信息。（第20条）

精算师为所属单位提供的精算意见的标准应当与其为其他服务对象提供的标准相同。（第21条）



关于专业负责的规定



- 《守则》对精算师的专业能力提出如下要求。

精算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精算专业标准，应当了解和掌握精算专业标准的最新变动情况。” “精算师在对精算专业标准的适用性存有疑问或相应精算专业标准缺失的情况下，应当采用行业通常适用的专业标准。（第12条）

精算师在提供精算服务时，应当确信自己能够胜任并且具有足够的经验。（第13条）



关于专业负责的规定（续二）



- 《守则》要求精算师对服务对象负责、对保险行业、精算行业负责。

精算师应当就精算专业领域内的内容向所属单位或服务对象负责。（第18条）

精算师应当维护和提高行业声誉。（第22条）

其它条目中规定的不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如实回答监管机构提问的要求，实际上要求精算师对保单持有人和监管机构负责。

关键是处理自身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



- 保险公司的股东、高管层与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利益会发生冲突
- 股东出于上市、股权转让的需要，高管层出于业绩考核的需要，会对精算结果提出要求



关键是处理自身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续一）

- 对于股东或高管层的要求，如果精算师知道根本无法满足，或者可以在形式上不违反有关规定，作变通处理，但实质上背离精算规定或精算的原理，其结果是损害保单持有人的权益或掩盖公司的经营风险

关键是处理自身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续二）

- 精算师受保险公司雇用，其职位、薪酬、待遇由公司高管或股东决定，如果不能达到高管或股东满意，会使精算师自己的利益受损失
-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精算师作出抉择。精算师应当坚守职业道德底线
- 精算师协会应当支持精算师恪守职业道德

谢谢!

